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19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规划（2017-2020 年）》、《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2013〕16 号）及《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工作规定》（鄂教职赛委〔2013〕1 号）、《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2015）》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增强职业技能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修订本办法。

一、职业技能竞赛分类及级别

职业技能竞赛按组织主办单位性质可分为：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四个等级，其中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省级一类和省级二类；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家级一类和国家级二类。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认定标准为：

1.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指学校在校生参加的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职业技能竞赛或二级学院组织并经学校批准认定且行文公布的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2.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指学校在校生参加的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地市级人民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等部门（不含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群团组织）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3.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指学校在校生参加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全省性技能大赛、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教育厅单独主办或与其他厅局联合主办的其他职业技能竞赛、省教育厅委托其直属一级学会、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4. 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指学校在校生参加的由省级各厅局（不含教育厅）单独或联合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省级各厅局（不含教育厅）直属的全省性一级学会、中心、行业协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其他民间团体、企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不予认定。

5. 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指学校在校生参加的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办的全国性技能大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育部单独主办或与其他部委联合主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6. 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指学校在校生参加的由国家各部委办局（不含教育部）单独或联合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高职高专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国家各部委办局直属的全全国性一级学会、中心、行业协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其他民间团体、企业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不予认定。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的公章为最

终认定标准；各级各类竞赛成绩均以决赛阶段取得成绩为最终认定标准。

二、参加各级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项目形式进行审批。

2. 教务处负责各项专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审批、管理及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非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未经过教务处审批参加的竞赛项目，教务处不负责认定与管理。

3.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按“专业技能归口”原则划分。竞赛的立项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教务处初审并经校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相关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领队的确定、指导教师的聘任、参赛队员的遴选、赛前培训等等。

4. 大力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二级学院、学校层层筛选，使优秀的学生（或团队）脱颖而出。

5.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由各二级学院在年初统筹考虑，结合实训基地建设及专业建设需要，提出购置方案，经学校论证后按设备采购程序办理，原则上不临时购买。对特定、特殊急需的竞赛仪器设备，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后，可以按应急采购程序执行。

6. 为节省费用开支，参赛学生少于3人的项目，原则上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为同一人，参赛学生如有增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再酌情增加。

7. 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方案及比赛期间的费用开支计划（包括：带队教师数、比赛费用、培训及比赛时间等）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校主管领导审批实施。

8. 在竞赛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立项二级学院将竞赛及获奖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9. 加强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各二级学院要在参加各级技能竞赛的同时，建设一支具备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职业技能竞赛指导队伍。

10. 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参赛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赛出友谊，确保安全。

三、承办各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承办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国家、省、市、行业相关部门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由我校具体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2. 承办竞赛时，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计财处、保卫处、学工处、后勤管理处和相关各二级学院等负责人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竞赛组、场地器材组、财务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和安全保卫组等，全面负责竞赛组织与协调工作；组委会对重大安全问题有紧急处理权。

3.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具体负责赛项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赛项赛务工作的协调与实施，审核选手报名资格，设计、编制赛项指南，开展赛项技术咨询和说明活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处理突发事件。遇有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

4. 场地器材组设在竞赛相关二级学院，组长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具体落实比赛条件。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布置赛场，准备好相应比赛设施，配备比赛使用器材、设备、工具。

5. 安全保卫组设在保卫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具体负责制定并落实大赛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制度。落实交通、食品、住宿、比赛等环节的外围安全措施，细化安全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6. 竞赛组设在竞赛相关二级学院，组长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赛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培训包括对裁判员、赛务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和安全培训。

7. 财务组设在财务处，组长由财务处处长担任。具体负责大赛赛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大赛主办方拨付的专项经费、企业赞助费等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大赛各项经费收支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8. 后勤保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组长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落实参赛队的住宿、交通、饮食等后勤保障工作，并负责其安全。

9. 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组长由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具体负责媒体接待、宣传报道及开闭幕式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

10. 仲裁组设在校纪委，组长由大赛主办方确定。具体负责竞赛过程产生的异议的仲裁工作。

11. 大赛的各环节的安全工作参照《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工作规定》（鄂教职赛委〔2013〕1号）、《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2015）》执行。

四、主办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主办职业技能竞赛是指学校举办的由校内学生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或选拔性比赛，分为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

2. 学校举办校内学生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或选拔性比赛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学校举办校内学生参加的竞赛或选拔性比赛，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纪检监察和相关各二级学院等负责人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等，全面负责竞赛组织与协调工作。

（2）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具体负责赛项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处理突发事件，遇有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负责安全、宣传、开闭幕式等的协调工作。

(3) 竞赛组设在竞赛相关二级学院，组长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赛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培训包括对裁判员、赛务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和安全培训。具体落实比赛条件，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布置赛场，准备好相应比赛设施，配备比赛使用器材、设备、工具。

(4) 仲裁组设在教务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副主任委员担任。具体负责竞赛过程产生的异议的仲裁工作。

3. 二级学院可以按照专业和年级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各二级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应组织选拔赛。二级学院举办院内学生参加的竞赛或选拔性比赛，须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备案，参照学校参加竞赛的方式和程序，完善组织机构，规范竞赛程序，确保竞赛安全。

4. 为保障竞赛顺利开展，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特作如下规定：

(1) 各赛项主办单位要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主办单位负责人为赛项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2) 各赛项主办单位要制定相应安全管理的制度、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比赛人员、场地、器材安全。

(3) 各赛项主办单位制定的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4) 比赛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赛项主办单位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提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明确。

(5) 各赛项主办单位须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进行执裁培训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6) 各赛项主办单位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7) 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8)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9) 各赛项主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10) 对因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赛事工作人员懈怠违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五、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 师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经费主要用于:报名费、资料费、耗材费、设备租赁费、学生保险费、差旅费、住宿费、师生交通和生活补助费等。

2. 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备赛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30 元予以补助。市级、省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外出备赛、参赛期间,教师按照财务规定差旅费标准执行;学生按省内、外每人每天 100 或 120 元的标准予以交通和生活补助。备赛人员、时间按照教务处审批的备赛方案执行。

3. 学生参赛获奖适当予以奖励,奖励按照参赛项目核发。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赛项,分别给予每赛项 8000 元、5000 元、4000 元的奖励;

(2) 获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赛项,分别给予每赛项 3000 元、2000 元、1500 元的奖励;

(3) 获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赛项,分别给予每赛项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奖励;

(4) 获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赛项,分别给予每赛项 1800 元、1200 元、800 元的奖励;

(5) 获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赛项,分别给予每赛项 800 元、500 元、400 元的奖励;

(6) 校级竞赛各赛项一、二、三等奖的奖励分别为每赛项 400 元、200 元和 100 元;

(7) 国家级、省级竞赛的学生奖励由学校专门预算予以解决;市级及校级竞赛的学生奖励经费由二级学院切块经费解决。

4. 参赛经费由相关参赛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核销。没有按期上报竞赛相关材料的,不予核销。参赛经费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切块经费承担。

六、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量的核算

学校在校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学校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按照以下方式核算:

1. 组织指导学校在校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须先向教务处申请立项,并呈报培训、竞赛工作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国赛、省赛等不须单独申报立项。

2.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按赛项给予 100 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当年申报立项但未开展实施的校级职业技能竞赛不予核算教学工作量。

3. 省级及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给予 200 当量学时固定工作量，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后按下述标准另加计工作量。

竞赛获奖类别	竞赛获奖成绩	当量学时
国家级一类竞赛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500
国家级二类竞赛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省级一类竞赛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省级二类竞赛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150
市级竞赛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注：1. 比赛若设特等奖，按一等奖核算，以此类推；优秀奖不予核算。 2. 个人赛项获奖按照团体赛项获奖标准的 50%核算。		

4. 教师个人参加竞赛并获奖，按上表相应标准的 50%核算教师工作量，不计算固定工作量。

5. 相同学生个人或团队，使用相同作品，多次参加不同主办单位举办的竞赛，只给予一次固定工作量；不同作品获得的多个奖项可按上表相应标准进行奖励工作量累加。

6. 多个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同类同次竞赛项目，按照最高奖项核算工作量。

7. 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及工作量核算由教务处负责。

七、特殊奖励办法

全国和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湖北省“高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绩效奖补”项目，为加大激励力度，按如下办法进行额外奖励：

竞赛获奖类别	获奖成绩	奖励金额
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万元
	二等奖	6 万元
	三等奖	4 万元
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	3 万元
	二等奖	2 万元
	三等奖	1 万元

注：本特殊奖励办法视湖北省“高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绩效奖补”项目资金核算办法及学校年度经费情况具体核定。同类同批竞赛项目，按照最高奖项核算奖励。

八、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同类文件同时废止，原有文件与本文件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
2. 我校师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参照此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竞赛举办单位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参赛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竞赛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成员			指导教师	
竞赛计划安排					
竞赛经费预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副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各存一份（申报时同时附上举办技能竞赛通知）。